

编号: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C 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正阳竞谈-2025-61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5-61（项目编号）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 C 包。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项目范围

项目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

项目范围：正阳县。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按照“分类清理、图数一致、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原则，对正阳县 2009 年至 2023 年批准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和数据（包括单独选址、城镇村批次和增减挂钩等）进行分类清理和认定，区分出不具备供应可能、具备供应可能的批文清单和数据，形成今后具备供应可能的建设用地批文清单和数据库。

（2）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用地批文数据与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等进行叠加分析，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具备供应可能的用地批文上图入库。

第四条 技术依据及执行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15号)。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圆整(¥197,8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肆拾圆整(¥59340.00元);

(2)乙方完成项目后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剩余7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圆整(¥138460.00元);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23015050200955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侵犯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造成的一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诉讼费及甲方为处理诉讼支出的律师费、差

旅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服务对象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过程和成果图件、表格、数据和数据库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相关资料和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所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规定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2、协助乙方及时沟通,使乙方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 3、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本合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
-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符合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相关要求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整改和完善。

5、允许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使用所需的各种资料和成果，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和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

2、乙方自中标确认书生效之日起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3、乙方自行配备用于正阳县自然资源局正阳县 2025 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的各类软件和硬件等设施。

4、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和完善。

5、项目完成后，如果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新的要求，将免费及时对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6、如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各项工作。

7、本项目过程资料、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将最终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双方出具成果移交清单。

8、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转包和分包。

9、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服务中提供和产生相关的资料和成果进行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使用、传播或公开，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其他项目，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十一条 成果的提交要求

工作成果:

- (1) 正阳县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台账;
- (2) 正阳县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举证材料;
- (3) 正阳县批而未供批文矢量数据;
- (4) 正阳县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索赔与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及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整改,以使服务达到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

2、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未向甲方足额支付赔偿款,甲方将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

乙方需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生产安全和信息化教育和防护，确保生产安全，如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正阳县

邮政编码：463600

受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

邮政编码：450009 联系电话：0371-66827722

开户行：建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41001523015050200955

2015 年 9 月 16 日